

巩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巩县市监食行罚〔2021〕35号

当事人：新疆虎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巩留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024MA77DQ980Q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巩留县塔斯托别乡库克塔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国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11211973022012512

联系电话：1850525000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巩留县塔斯托别乡库克塔拉村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9月29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号为SC21650011272630791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SH21SS05399，显示新疆虎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巩留分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1-07-03的25kg/袋的虎爆玉米粉检验结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赭曲霉毒素A项目超出国家标准限量，我局对该企业生产的该批产品开展调查处理工作。送达了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对负责人马国军进行了询问，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及召回不合格产品通知。调查认定的事实：新疆虎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巩留分公司生产不合格玉米粉情况属实。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新疆虎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巩留分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1-07-03的25kg/袋的虎爆玉

米粉赭曲霉毒素A项目，抽检单号SC21650011272630791、检验报告
书编号：SH21SS05399，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该企业检查时已停产。
2.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该企业资质合法
3. 一一二询问笔录，证明该企业生产 2021-07-03 批次玉
米粉情况属实

4. 不合格原因报告，证明该企业生产 2021-07-03 批次玉
米粉不合格原因。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
意见）。当事人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后进行了
陈述、申辩。主要内容如下：调查过程中该企业负责人及员工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了进货，销售票据，生产过程记录，并
在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产生问题的原因为
运输过程中该批产品部分受潮，非主观故意，违法所得 2350.00
元，因疫情影响公司面临倒闭，根据自治区和巩留县出台的疫情
防控期间帮扶小微企业措施规定，申请减轻处罚。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本案性质：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该企业负责人及员工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了进货，销售票据，生产过程记录，并
在第一时间发布了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查找不合格原因，
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非主观故意。根据自治区和巩留县出台的疫
情防控期间帮扶小微企业措施规定，对该企业提出的减轻处罚申
请予以采纳。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要件，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350.00 元；2、罚款 200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巩留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巩留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巩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巩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